

船舶及智能监控系统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商宁财采招-2026-5

交易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〔2026〕147号

甲方（采购人/业主方）：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中标承建供货方）：周口市北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船舶及智能监控系统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商宁财采招 - 2026-5

交易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〔2026〕147号

甲方（采购人 / 业主方）

单位名称：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4234184853165

地址：河南省宁陵县北二环路北

联系人：郑继明 联系电话：18537071871

乙方（中标人 / 承建供货方）

单位名称：周口市北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43176044789

地址：沈丘县周营乡刘集行政村

联系人：周建华 联系电话：1330394906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就 30 米趸船现场建造、12 米巡逻艇、7 米快艇供货、全套 4G 太阳能智能监控系统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两年质保维保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

（一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全套投标文件、开标一览表、采购人确认的规格性能偏离表、本合同、双方后续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、变更文件，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
文件约定冲突时解释优先级：中标通知书>开标一览表>投标文件>规格偏离表>招标文件>本合同正文。

(二) 货物及工程服务范围

本合同包含：30 米趸船现场原位建造施工、12 米巡逻艇、7 米快艇成品供货、全套 4G 太阳能监控设备供货、立杆基础施工、布线、系统联调、4G 流量开通、船舶船检办证、2 年质保维保全部内容；所有设备参数、数量、施工标准与招标、投标文件完全一致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。

(三) 质量与技术标准

1. 船舶、监控设备优先执行招标文件约定标准；无约定则执行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，无国标执行乙方备案企业标准。

2. 船舶合格判定：30 米趸船、12 米巡逻艇、7 米快艇全部由乙方办理法定船检手续、承担全部办证费用，取得法定船检机构出具有效船检合格证书之日，视为船舶验收合格。

(四) 知识产权责任

乙方保证船舶设计、监控软硬件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，若引发第三方索赔、诉讼、行政处罚，全部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甲方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(五) 技术风险责任

履约期间现有行业工艺、技术条件无法克服的技术难题造成工程返工、报废、经济损失，全部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六) 无瑕疵交付责任

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，若存在缺项、漏项、工艺缺陷、设备故障，乙方无偿返工、补齐、更换。

(七) 质量保证义务

1. 乙方保证船舶结构安全、整套监控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；
2.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使用甲方软硬件、数据资源，严禁挪作其他用途；
3. 全流程接受甲方质量、进度、验收、结算监督管理。

(八) 质量保证期

本项目全部船舶、监控设备整体质保期：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；质保期内非人为、非不可抗力损坏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、上门服务。

(九) 合同修改变更

任何合同价款、工期、供货范围变更，必须双方书面签署《合同修改书》，口头变更无效。

(十) 通用违约责任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、甲方通知要求履约；
2. 配套安装、流量运维等附随服务缺陷，视同产品质量缺陷、逾期履约；
3. 乙方施工、维保过程造成甲方数据丢失、信息泄露，甲方有

权全额索赔，并保留追究刑事责任权利；

4. 任意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违约金；

5. 质保期设备故障报修后，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时限到场处置，单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。

(十一)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

1.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总工期内完成全部船舶建造、监控安装、系统调试、竣工验收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；

2. 逾期累计满 30 日仍未完工交付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合同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直接、间接损失；

3.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延期完工的除外。

(十二)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情形

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，甲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收到通知 10 日内未整改到位，甲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：

1. 未在合同约定 180 日历天工期、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内完成全部施工交付；

2. 拒不履行船舶办证、安装调试、质保维保等核心合同义务。

(十三)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；诉讼期间非涉诉部分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

一、供货施工清单及合同总价

1、 30 米趸船，现场建造，1 艘，现场施工，乙方负责办理船检证书

2、 12 米巡逻艇，成品供货，1 艘，成品供货，乙方负责办理船检证书

3、 7 米快艇，成品供货，1 艘，成品供货，乙方负责办理船检证书

4、 55 英寸标亮液晶拼接单元，监控配套，4 个，监控系统配套

5、 4 路超高清解码器，监控配套，1 个，监控系统配套

6、 前维护通用支架，拼接屏配套，4 套，拼接屏配套

7、 25 倍 400W 网络低功耗 4G 球机，前端设备，60 个，前端监控设备

8、 球机专用存储卡，配套球机，60 个，单台球机配套 1 张

9、 监控安装立杆，户外配套，60 根，户外安装基础配套

10、 4G 流量服务费，2 年全包，60 套，贰年质保期内流量全包

11、 太阳能供电系统，无市电供电，60 套，无市电户外供电配套

12、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，系统总控，1 套，整套系统总控软件

13、 安防存储硬盘，录像存储，6 块，录像存储专用

14、 高性能安防管理计算机，操作终端，1 台，平台操作终端

合同总价款

大写：人民币伍佰零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

小写：¥ 5027660.00 元

1. 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价，完全对应乙方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，包含船舶设计、材料、现场建造、船检办证费、设备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施工安装、调试、4G 流量费、施工电费、辅材耗材、税费、两年质保维保、验收资料、人工差旅、设备更换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；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 本报价无政府采购价格折扣，评审报价与投标总价一致，全部工程内容包干无漏项。

二、甲方（业主方）施工配套保障义务

因 30 米趸船采用现场原位建造，甲方提供配套施工条件：

1. 无偿提供建造场地：甲方无偿提供满足 30 米趸船焊接、组装、成型、下水筹备的平整施工场地，场地占用、协调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，保障乙方连续施工。

2. 电源接引到位：甲方将施工用电主干线路接引至趸船建造施工场地红线内，提供满足船舶焊接加工的电源接入点；施工全部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电费支出，乙方按期缴纳电费。

3. 甲方未按时交付合格场地、未接引施工电源，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赔偿乙方人工、机具闲置实际损失。

三、乙方施工、质量、船检要求

1. 全部船舶、监控设备为全新正品，出厂证书、检验资料齐全；
2. 30 米趸船严格按照国家船舶建造规范现场施工，结构、防腐、

水密性能达标；12 米、7 米快艇成品质量合规；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全部船舶法定船检手续，承担所有办证费用，取得有效船检合格证书方视为船舶验收合格；无法取得合规船检证书视为工程未达标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竣工款并追责；

3. 施工临时线缆、配电设备、全部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4. 任何质量缺陷、不合格分项，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、更换至整体验收合格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在各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：

1. 第一期 预付款

比例：合同总价 40%

应付金额：¥2011064.00 元（人民币：贰佰零壹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）

付款条件：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6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2. 第二期 进度款

比例：合同总价 30%

应付金额：¥1508298.00 元（人民币：壹佰伍拾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整）

付款条件：项目主体工程完工（30 米趸船主体结构建造完成），甲方现场核验主体完工无误后支付。

3. 第三期 竣工款

比例：合同总价 30%

应付金额：¥1508298.00元（人民币：壹佰伍拾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整）

付款条件：全部船舶取得法定船检机构出具船检合格证书，监控设备全部安装、系统联调、试运行完成，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。

五、甲方（业主）逾期付款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本条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对应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2. 甲方单次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船舶建造、设备供货、现场施工及运维服务，工期延误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3.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须结清全部已完工工程款、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赔偿乙方备货、施工、预期收益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，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解约违约金；

4. 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、工程未达到对应付款节点验收标准、乙方拖欠电费、船舶未取得船检合格证书导致甲方暂缓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六、甲乙双方完整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船舶建造工艺、设备规格、系统功能不符合合同、招标文件标准，或无法取得有效船检合格证书，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至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暂缓付款、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；

2. 整体施工交付工期逾期，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十二条执行，每日扣罚 1000 元违约金，逾期满 30 日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；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、分包项目，擅自调换投标承诺技术、施工、运维人员，单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；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4. 施工、运维造成甲方数据丢失、信息泄露、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，全部赔偿、诉讼、维权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；

5. 乙方未按时缴纳施工电费造成断电停工、怠于办理船检手续无法取证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约定免费提供合格建造场地、未将施工电源接引至施工区域，造成乙方无法开工、中途停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赔偿乙方人工、机具闲置窝工损失；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船舶、监控设备，无合理依据拖延、拒绝签署竣工验收文件，恶意阻碍付款流程的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资金占用、仓储、人工损失；

3.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节点按期足额支付款项，全部按

照第五条甲方逾期付款违约条款执行；

4. 因甲方未及时配合现场验收、未确认技术方案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甲方赔偿乙方实际产生损失。

七、售后服务约定

1. 质保期限：本项目全部船舶、监控系统整体质保贰年，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

2. 保修服务方式：质保期内 7×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故障报修后 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；非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以外故障，配件、维修人工全部免费；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优惠年度维保服务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、调解；协商调解不成，双方选择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开标一览表、全套船舶船检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合同正文一并归档留存；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备案留存壹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、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业主方 / 采购人）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加盖公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乙方（中标承建供货方）周口市北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公司名称：周口市北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统一代码：914116243176044789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行

账号：411624010140012402

手机号：13619891069

沈丘县周营乡刘集行政村